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目次

壹、依據	1
貳、狀況	1
一、威脅評估	1
二、本市現況	2
參、任務	3
肆、執行	3
一、動員準備階段	3
二、動員實施階段	8
三、法令整備	9
伍、協調指示	9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規劃	9
二、全民國防精神動員分類計畫案指導辦理規劃	10
陸、一般規定	10
一、年度計畫經費	10
二、應變措施	11
三、附則	11

臺中市政府113年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二、全民國防教育法。
- 三、災害防救法。
- 四、112—113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五、113年度精神動員準備方案。
- 六、教育部「113年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
- 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八、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 九、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 十、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貳、狀況

一、威脅評估

- (一)當前全球及印太區域呈現複雜不穩定的態勢，俄烏戰爭迄未結束、中共軍事行動外擴，以及美中兩強大國競爭，均為影響區域穩定的重要變數。
- (二)111年2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戰事持續發展，引發全球糧食、能源供應及通貨膨脹危機，111年5月，中、俄於東北亞海域舉行聯合軍演，8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後，牽動各國調整戰略布局與強化軍事整備。
- (三)俄烏戰爭除傳統軍事武力攻擊外，雙方均有網路資訊媒體攻防，企圖藉由混淆媒體視聽及封鎖資訊等作為，達到特定目的，顯見全民心防之重要性。近期中共運用臉書、微

博、抖音等網路平臺，置入宣揚中共軍力，手段則以透過陸媒、網軍錯假訊息、社群平臺（如微博 Weibo 帳號、我國人臉書帳號、line 帳號、微信、Wechat 帳號）、影音產品（陸製影視劇）等多元管道，操作特定議題。

（四）此外，中共近來積極培養親中網紅、臺籍宣傳樣板，並策動渠等於網路平臺（包含「抖音(TikTok)」、「小紅書」等陸方網路社群平臺）發表、上傳符合中共立場價值之內容（例如宣揚兩岸一家親、兩岸同屬一中等），透過是類由使用者自行生成、上傳之網路內容。

（五）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不僅需支援軍事作戰與緊急危難，且應著眼於平時支援災害防救。因此，動員準備對我國非傳統安全之維護，亦屬必要。

二、本市現況

（一）本市位於臺灣中部，面積總計約 2,215 平方公里，占臺灣面積 6.12%，共分為 29 個行政區，至 112 年 5 月底，全市轄內人口總數為 283 萬 1,323 人，為臺灣中部唯一直轄市。北與苗栗縣接壤，南臨彰化縣、南投縣，東隔中央山脈與宜蘭縣、花蓮縣相鄰，西靠臺灣海峽。地形包括平原、台地、山地、盆地及丘陵等地形，地形變化由東向西漸緩，可分成東部高山區、東部丘陵區、臺中盆地區、西部濱海平原區等四個地區。

（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52 所，學生數約 7 萬 8,411 人；國民中學計有 70 所，學生數約 7 萬 5,257 人；國民小

學計有 243 所，學生數約 16 萬 5,617 人。

參、任務

一、動員準備階段

- (一)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多元教學，增進師生國防知能及全民防衛意識，凝聚民心士氣。
- (二) 培養師生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以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及錯假訊息辨識等作法。
- (三) 透過師生國際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提升友我與認同能量。
- (四) 就戰時可能發生狀況，預擬因應作為。

二、動員實施階段

- (一) 提升自我防衛決心與抗敵意識。
- (二) 維持教育能量，穩定社會民心。
- (三) 發揮教育軟實力，爭取國際認同支持。

肆、執行

國家安全是一切建設的基礎，現代戰爭勝負並非完全取決於武力交戰行為，尤在中共持續對我國的輿論、法律、心理等三戰攻勢下，「全民國防」觀念的建立與強化憂患意識，培養國人「命運共同體」及防衛國土安全的共識，則為防範戰爭及確保國家安全，提供了最佳保證。基此，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年度計畫執行區分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

- (一) 落實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多元教學活動（執行

單位：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

1. 培養愛鄉愛國意識及災害防救知能：透過民主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愛鄉愛土教育及災害應變制變教育，於相關課程領域中結合各種教學及寓教於樂活動，培養其愛鄉愛國意識，以及提升災害防救知能。
2. 提升全民國防教育知能：朝「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概念及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知能」及「精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上師資之本職學能」之面向規劃，配合教育部規畫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甄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營隊體驗活動，並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教師增能培力活動，使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更加優質化。
3. 宣傳全民國防教育：鼓勵各校製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影片，宣導國民中小學融入式教學政策，並配合教育部協調漢聲廣播電台錄製「國防星冰樂-教育有特色」節目，使本市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的創意及亮點能被廣為周知。宣導教育部學務通訊月刊報導國家安全現況，並鼓勵師生投稿參與，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深化全民防衛的意志與決心。
4. 結合各種管道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1) 配合國防部等精神動員準備機關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如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師生積極參與，以擴大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2)結合學校通識教育加強文宣、訊息、自媒體、表演藝術課程等方式，推廣全民國防理念，進而提升國人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素養。

5. 因應「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請各校妥善運用國防部「授課輔助教材」進行教學，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宣導成效。

(二) 強化媒體素養、錯假訊息辨識能力（執行單位：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

1. 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於各教育階段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培養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外，同時注重學生對於媒體與資訊工具的正向使用效益及發展創造性潛能。

2. 運用「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影片」，宣導錯假訊息識別等作法：培養學校老師及學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判別，強化媒體識讀能力。

3. 鼓勵國民中小學以下學校持續運用教育部編訂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材內容包含「國家與安全生活」、「機械與國防科技」及「防災救災與動員」等3單元，亦加入「媒體素養」與「反恐」內容，以培養學生具備媒體素養及錯假訊息辨識能力落實人權法治教育，以宣導人權法治理念，提升學生法治素養，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法治國家。

(三) 加強社會精神教育（執行單位：本府教育局；協辦單位：

本府民政局、新聞局、本市各區公所)

1. 社會精神教育執行教育：結合區公所適時將全民國防理念，利用文宣、訊息、短片等方式實施宣揚強化民眾憂患意識。推廣市民之全民國防教育，以加強社會精神教育之推展，落實各項社會教育活動，提升國人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素養。
2. 結合教育相關媒體單位，發揮媒體宣導功能，適時將全民國防理念融入節目、新聞或活動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四) 加強國際間宣揚臺灣發展經驗(執行單位：本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本府觀光旅遊局、新聞局)**

1. 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如大甲媽祖進香、國際旅展、休閒美食展等)，以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及闡揚臺灣經驗，運用軟實力，爭取國際認同支持。
2. 民間團體、個人反映於國際交流活動之參與權益遭受中共打壓狀況時，協助透過相關管道反映駐外機構堅定表達臺灣與中國互不隸屬之立場，強烈建議要求相關單位妥善處理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積極維護國格及民間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有之權益。

(五) 新聞資源(執行單位：本府新聞局)

運用平面大眾傳播媒體、有線電視台、電子媒體，廣播電台宣揚全民國防理念，以提升全民防衛之憂患意識。

(六)落實天然災害、戰災、防疫等全民防衛動員(執行單位：
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

- 1.強化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辦理學校動員準備工作，並運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強化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為資訊統整及緊急應變平臺，藉以推動全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以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
- 2.加強學生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加強學生民防、醫療、救護、消防、交通、運輸、修護、宣慰及軍需生產等服勤工作技能與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並結合國家防災日(一般災害)與萬安演習(戰爭災害)辦理災害防救及避難疏散演練，以增進學生應變制變之基本知能。
- 3.各級學校配合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等時機，將學校戰災狀況納入教學、演習或各項時機宣導，讓師生做好平戰轉換準備，藉以儲備量能落實全民防衛動員。
- 4.配合宣導「教育部全民防衛動員影片」等多元作法，宣導學校動員平戰轉換事項：教育部結合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製作「全民防衛動員影片」及「學校青年服勤動員簡介單張」、「校園配合災防暨演習單張」，並請各校宣導學校動員平戰轉換事項，納入全民國防教育

課程及各項集會時機宣導。

(七)本府113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精神動員-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如附表。

二、動員實施階段（執行單位：本府教育局暨所轄學校、本府新聞局）

(一)凝聚團結意識，激發抗敵決心：

- 1.運用學校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等相關系統，傳送國內狀況，強化師生敵情意識，堅定愛國信念。
- 2.遇不實謠言或訊息，運用各種管道(例如教育廣播電台、社教館所、跑馬燈)，主動發布澄清，適時發布正向報導，強化全民心防，激發全民防衛意志與決心。
- 3.海內外新聞傳播，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媒體溝通，協力揭露、澄清或駁斥中共錯假訊息，避免錯假訊息擴散，導正社會視聽。

(二)維持教育能量，穩定社會民心：

- 1.遇有天災、疫情、戰災等導致財產或人員受損事件，即通令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完成事故、災損危機處理與回報機制，並適時請求協助。
- 2.即時掌握各級學校運作情形，並維持教育能量，適時向社會大眾提供正確資訊，擴大澄清管道及效果，消除社會疑懼，穩定社會民心。

(三)積極聯繫友好勢力，爭取國際支持：

- 1.協助配合本國海外求學青年及外籍在臺學生，安置及返

國事宜；同時給予學生必要關切，強化愛國意識。

2. 爭取國際對我國支持，以安定民心。

(四) 校園發揮自助自救，協助學生避難收容：

1. 學校配合國軍及地方政府，開設避難處所支援緊急收容、安置、救護及物資發送等相關動員工作，以鞏固民心。

2. 鼓勵師生投入學校防護團及本市青年服勤大隊，依規定集結完成自助與服勤工作。

三、法令整備：本計畫之有關法令，由本府教育局依既定政策、動員目標及計畫需求，賡續檢討制(修)訂，其涉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或其授權法令者，適時修正之。

伍、協調指示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規劃

(一) 民、萬安及動員演習應結合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維護、搶修，進行擴大演練，驗證各級政府應變運作功能。

辦理規劃：本府教育局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 111 年度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辨表」，依表按季彙整轄屬各級學校辦理宣導情形，並函送本府動員會報秘書處。

(二) 國防部及各部會以俄烏戰爭為借鏡，就戰時可能狀況，研擬不同假設，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務實預擬因應作為。

辦理規劃：本府教育局配合推廣全民國防手冊(範本)，各級學校利用時機宣導運用，使師生能遇戰時或災變時

緊急應變，並彙整各校辦理情形。

二、全民國防精神動員分類計畫案指導辦理規劃

- (一) 透過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新聞媒體傳播等管道宣導愛國意識，及結合民、萬安演習驗證。

辦理規劃：

1. 學校教育：請學校透過教育及學校防護團等多元方式宣導愛國意識，及結合民、萬安演習驗證。
2. 社會教育：透過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新聞媒體傳播等管道宣導，及結合民、萬安演習驗證。

- (二) 加強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傳播全民國防意識，透過政府網站等相關機制，強化新聞澄清專區駁斥錯誤（假）訊息。

辦理規劃：請學校加強多元媒體通路及網路資訊傳播全民國防意識，並結合政府網站等相關機制，強化新聞澄清專區駁斥錯誤（假）訊息。

- (三) 強化反制中國大陸對我進行心理戰及認知戰。

辦理規劃：請學校加強師生全民國防意識，並認識中共三戰政策，有能力辨別及驗證中共散佈錯誤（假）訊息。

陸、一般規定

- 一、年度計畫經費：本計畫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內支應；動員實施階段計畫所需經費，

由各該主管機關循預算轉換程序支應。

二、應變措施

(一) 為達成動員戰備需求，各級單位對人為或天然災害及戰爭等各種緊急狀況，應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法」及結合「災害防救法」等法規，於年度相關計畫內容中妥為規劃準備。

(二) 另盤整行政作業能量，區分平時及戰時，建立備援機制，強化數位韌性，以因應突發或重大事件對動員作業之影響。

三、附則

(一) 本計畫經本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審定後，動員準備階段即行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動員實施階段俟完成準備後待命實施。

(二) 本計畫相關單位業務協調聯絡人及電話：

1. 教育局：蔡奇廷(04-22289111 轉 55141)
2. 新聞局：柯怡姍(04-22289111 轉 15407)
3. 民政局：陳季庭(04-22289111 轉 29504)
4. 觀光旅遊局：林惠敏(04-22289111 轉 58328)
5. 文化局：陳瑛倪(04-22290280 轉 208)
6. 人事處：林冠伶(04-22289111 轉 17306)

(三)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	
動員區分	精神動員
項 目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動員
執行要項	一、運用各種宣傳方式並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民眾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 二、持續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運用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訂定縣市版本，宣導各種應變安全防護措施，加強全民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 三、於各級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納入民主法治、人權教育、愛鄉愛國、宣揚臺灣主體意識及全民國防共識等教育內涵，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 四、強化民眾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並且適時發布相關正向訊息，以安定民心。 五、建立縱向與橫向聯絡機制。
具體作法	一、落實課程教學： （一）高級中等學校： 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必修課程 2 學分。 （二）國民中（小）學： 結合各學習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三）社會教育： 結合區公所、平面媒體、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等方式，適時將全民國防理念，利用文宣、訊息、短片等方式實施宣揚強化民眾憂患意識。 二、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一）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各級學校應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 （二）各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輔教活動，例如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網頁設計、有獎徵答、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軍事遺跡及歷史建築戶外教學等。 （三）各級學校得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演練、防護團訓練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設計全民國防教育系列主題，實施實作演練，每學年 2 次。 （四）利用民安、萬安演習結合學校及社會各項資源，將全民國防

教育及防災救災觀念 深植民眾內心提高憂患意識。

- (五) 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社團，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

三、擴大教育宣導：

- (一) 本府各級機關、區公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如大甲媽祖進香、國際旅展、休閒美食展及校慶、校運等），進行相關全民國防教學或宣導活動，強化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 (二) 本府各級機關、區公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設計張貼相關宣導資料，亦可利用電子看板、網站等廣為宣導。
- (三)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宣導活動時，應適時邀請媒體採訪報導，或將執行實況與成果投稿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以擴大宣導成效。
- (四) 結合民安、萬安演習及各級學校防災救災演練，提升民眾、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觀念。
- (五)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輔教(參訪)活動，提升教學成效。
- (六) 運用「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影片」，宣導錯假訊息識別等作法，培養學校師生對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判別，強化媒體識讀能力。

四、人力資源：

- (一) 本府各級機關、區公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每年應參加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研習或學術研討等活動至少 1 場次，以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學術交流；國民中(小)學從事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之教師，應參加本府教育局或國防部舉辦之相關研習，並隨時充實新知，以精進教學內涵。
- (二) 結合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師資派遣，協助各區公所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五、計畫訂定：

本府各級機關、區公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訂定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內容包括依據、目的、職掌編組及任務分工、實施方式、辦理期程、獎勵表揚等，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六、執行時程及作法：

- (一) 目標：為瞭解本府各公務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年度成果，以發覺潛存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之參考，俾達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目標，以考核評鑑

	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單位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二)編組：本府教育局主政，負責全般計畫策頒、綜理、管制、協調及執行各項考核評鑑事宜。 (三)方式： 1. 考評年度：每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考評對象： 本府各級機關、區公所、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區分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3. 考評重點： 依據「本府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表」為範圍，以該年度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情形為主，由編組成員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實施考核評鑑事宜。 4. 受考評單位有特殊事蹟（創新作法）者，得納入本市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中提報，俾供各單位做為工作推展之參考。 (四)項目： 區分為計畫作為（25%）、執行作為（55%）及其他(20%) 3 項，本府各級機關、區公所、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事蹟或創新作法者，得納入本府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中分享，俾供各機關及學校參考。 (五)受檢資料： 各級學校應於評鑑隔年 1 月份檢送以下資料： 1. 「000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執行成果冊」1 冊（含考核評鑑自評表及執行成果報告表）。 2. 佐證資料電子檔 1 份（word 檔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 word 檔）。 (六)獎勵表揚： 1. 經考核評鑑為績優單位，各組依評比單位數取特優及優等各 1 至 3 單位，經評鑑為特優單位頒發市長獎牌乙面，另獲評為年度特優之區公所區長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各嘉獎兩次，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 2. 受考評績優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附表第 1 點」、「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第 3 點附表(三)第 4 項」以及本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辦理敘獎。
實施進度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算額度	本計畫動員準備階段所需經費(十萬元)，在年度預算內支應，依實際狀況滾動修正；動員實施階段所需經費，循預算轉換程序支應。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新聞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人事處
備 考	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人：蔡奇廷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5141 傳真：04-25260040 e-mail:taiedu01@gmail.com